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31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 规划及运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规划及运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 规划及运用方案

## 1 综合说明

### 1.1 基本情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晋政办发〔2022〕27号），为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在稷山县汾河干、支流上共规划分洪缓洪区3处，依据相关法规和流域实际情况，编制《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规划及运用方案》。

### 1.2 规划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4、《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
- 5、《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国发〔1988〕74号）；
-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文件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0181-2018)；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5号)；
- 6、《关于抓紧完成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运用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汾河防洪办〔2022〕4号。
- 7、《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晋政办发〔2022〕27号)；
- 8、《关于对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0号；
- 9、《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11)；
- 11、《关于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80号；
- 12、《稷山县晋家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2.12)；
- 13、《黄华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2)。

### 1.3 分洪缓洪区设置情况

#### 1.3.1 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

稷山县干流设置分洪缓洪区 1 处，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以北，缓洪区西、北、东三侧界限均为汾河左岸堤防，南至崔村、下庄村北部阶地，划定区域面积 1.58km<sup>2</sup>，分洪量为 182 万 m<sup>3</sup>。

#### 1.3.2 汾河支流分洪缓洪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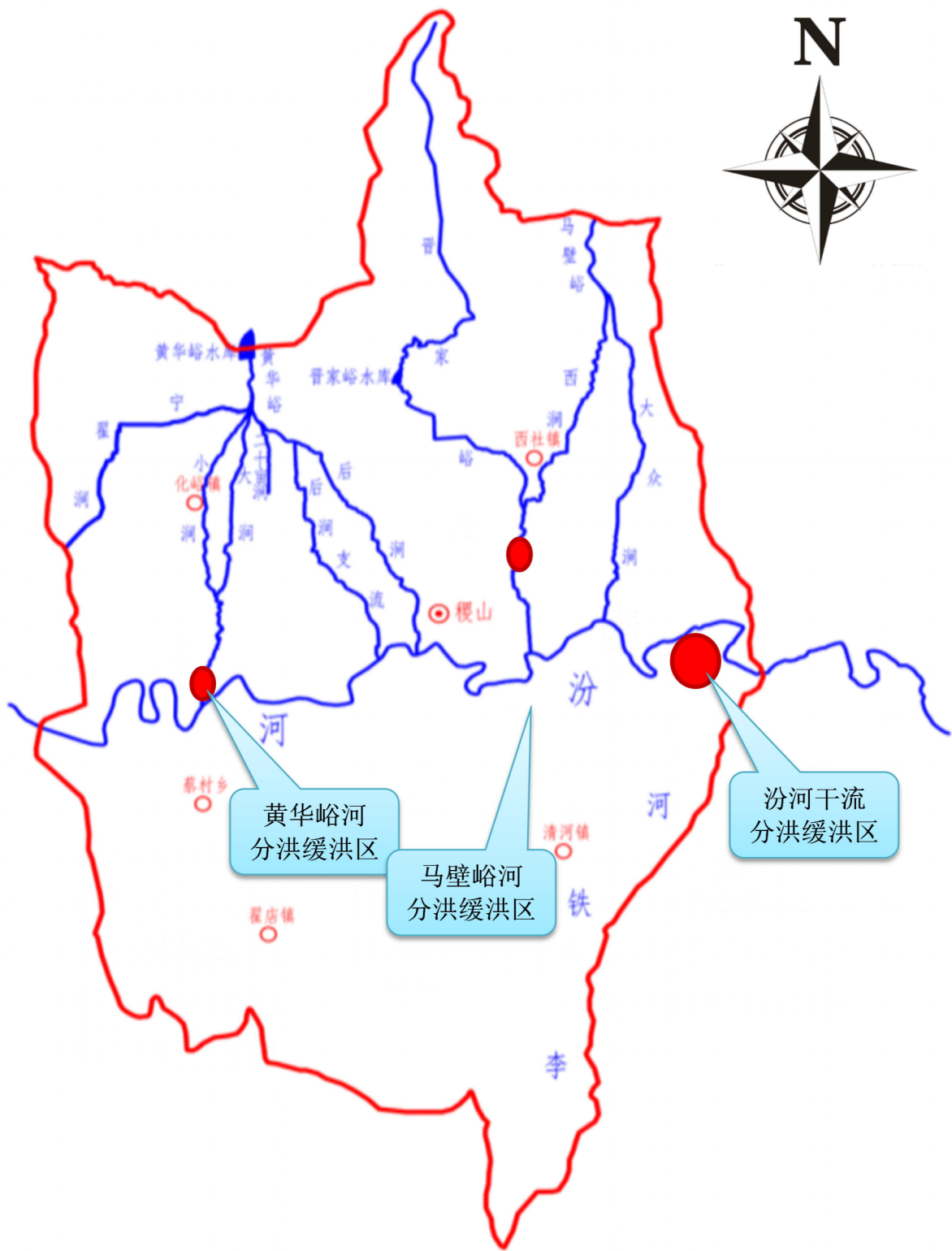
稷山县支流分洪缓洪区 2 处，分别为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 1、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阶地为界，南侧以桐下村道路为界，北至桐上村南端，划定区域面积 0.31km<sup>2</sup>，分洪量为 51 万 m<sup>3</sup>。

##### 2、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现状机耕路为界，北至京昆线，南至汾河右岸堤防，划定区域面积 0.47km<sup>2</sup>，分洪量为 47 万 m<sup>3</sup>。



分洪缓洪区位置图

## 2 分洪缓洪区规划及启用条件

### 2.1 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

#### 2.1.1 河道概况

汾河是山西第一大河，黄河第二大支流，自北向南流经山西省忻州、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 6 个地市，流域面积 39721km<sup>2</sup>，干流全长 716km。

汾河在稷山县域内长 41.405km(K396+495 ~ K437+900)，汾河干流稷山县段河道两岸岸线总长 63.733km，其中：右岸岸线长 31.942km，堤防连续；左岸岸线长 31.791km，堤防遇高崖、台地断开。汾河干流稷山段 2021 年秋汛时，稷山段多处堤防决口，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022 年“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对汾河干流稷山段进行了治理，堤防改造总长 42.414km，新建以路代堤堤防 7.367km，改造护岸工程 7.965km，设置分洪缓洪区 1 处并新建 2 处控制闸，改造入汾闸 5 座等。

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桩号 K412+490 ~ K418+400)，河长 5.91km，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950m<sup>3</sup>/s；乡村段(桩号 K396+495 ~ K412+490 及 K418+400 ~ K437+900)，河长 35.495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00m<sup>3</sup>/s。

## 2.1.2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 1、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为保障稷山段汾河干流防洪安全，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在下庄村、崔村位置设置分洪缓洪区，并修建分洪缓洪区控制闸 2 座。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以北，稷山段汾河干流起始位置，划定区域面积 1.58km<sup>2</sup>，分洪流量 80m<sup>3</sup>/s，分洪量为 182 万 m<sup>3</sup>，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 1.2m。

分洪缓洪区位于汾河干流稷山段的起始位置，利用汾河堤防和天然地形形成缓洪区，在汾河干流出现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能够最大程度的缓解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附着物为农作物和极少量房屋。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1-1。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1-1

项目	涉及人口（人）	水浇地（公顷）	旱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崔村	1050	55.646	5.895	61.540
下庄村	1750	81.628	0.000	81.628
合计	2800	137.27	5.89	143.17

### 2.1.3 分洪缓洪区运用

#### 1、分洪设施

控制闸 2 座，位于汾河左岸堤防 Z1+706 和 Z4+606 处。

#### 2、启用条件

(1) 汾河水位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时启用(马壁峪大众涧入汾闸前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84.19m)。

(2) 汾河洪峰流量超过二十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时，即汾河干流流量超过  $1500\text{m}^3/\text{s}$  时启用。

(3) 汾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控制闸，分洪缓洪区退水完毕后关闭控制闸。

####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 (1) 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区内临时避险区域为汾河堤防，安全区域为南侧高地。

##### (2) 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南侧高地撤离。





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

## 2.2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

### 2.2.1 河道概况

#### 1、马壁峪河

马壁峪河为汾河一级支流，发源于乡宁县关王庙乡窑沟村北，河流总长 75km，流域面积 315.1km<sup>2</sup>，其中在稷山境内河道干流长 45km，流域面积 70.1km<sup>2</sup>。峪口位于稷山县西社镇的铺头村，其中峪口以上流域面积 245km<sup>2</sup>，峪口以下 70.1km<sup>2</sup>。峪口以下主河道 16.5km，经 3 道分水口、4 条行洪涧流入汾河，4 条分支总长 54km，其中稷山境内 2 条、新绛 2 条。稷山境内干流大众涧

长 16.995km，北起稷山县大河村，在下费桥西汇入汾河。西涧长 16.74km，北起稷山县铺头村，在东渠村南汇入汾河。汾河干流稷山段 2021 年秋汛时，受汾河主河道洪水顶托，马壁峪支流洪水未能及时汇入汾河，在汾河堤外淹没大量农田，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022 年“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拟对马壁峪河进行治理，马壁峪河大众涧段，河道治理长 13.638km，新建堤防 5.597km，护坡 20.193km；马壁峪河西涧河道治理长 11.804km，新建护坡 5.256km。

马壁峪河乡村段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大众涧(桩号 3+357 ~ 16+995)洪峰流量  $93\text{m}^3/\text{s}$ ，沙沟涧汇入后(桩号 4+936 ~ 5+576)洪峰流量为  $72\text{m}^3/\text{s}$ ，晋家峪汇入后(桩号 8+125 ~ 13+653)洪峰流量为  $82\text{m}^3/\text{s}$ ，西社工业园区(桩号 5+576 ~ 8+125)、县城段(桩号 13+653 ~ 16+740)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08.5$ 、 $115\text{m}^3/\text{s}$ 。

## 2、晋家峪河

晋家峪河属汾河二级支流，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发源于稷山县西社镇陈家山，在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附近汇入马壁峪西涧，河流总长 13.02km，流域面积  $56.9\text{km}^2$ 。晋家峪水库位于稷山县西社镇山底村北，水库以上河长 5.004km，流域面积  $46.1\text{km}^2$ ；水库以下河长 8.016km，流域面积  $10.8\text{km}^2$ 。

2022年“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拟对晋家峪河与马壁峪河汇流段进行治理，河道治理长7.84km，新建堤防14.97km。

晋家峪河沟口至西社工业园区段（桩号5+788~10+465）河长4.677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31.5\text{m}^3/\text{s}$ ；西社工业园区至马壁峪西涧段（桩号10+465~13+628），河长3.163km，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8.8\text{m}^3/\text{s}$ 。

## 2.2.2 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 1、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为保障马壁峪河、晋家峪河防洪安全，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地形地势及河道走向，在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设置1处分洪缓洪区，该缓洪区为2条河道共用。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阶地为界，南侧以桐下村道路为界，北至桐上村南端，划定区域面积 $0.31\text{km}^2$ ，分洪量为51万 $\text{m}^3$ ，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1.6m。

分洪缓洪区位于晋家峪河汇入马壁峪河西涧的节点下游，缓洪区的设置充分利用天然沟道地形，减少缓洪区工程建设投资。分洪缓洪区在马壁峪河、晋家峪河出现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能够最大程度的缓解两河道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桐下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附着物为农作物和极少量房屋。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2-1。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2-1

项目	涉及人口（人）	水浇地（公顷）	旱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桐上村	1060	2.307	0.178	2.485
桐下村	840	0.817	0.066	0.883
总计	1900	3.12	0.24	3.37



马壁峪河、晋家峪河分洪缓洪区

### 2.2.3 分洪缓洪区运用

#### 1、分洪设施

拟修建进退水闸 1 座，位于马壁峪河西涧 12+350 右堤；挡水堤 1 座，结合桐下村东侧道路设置。

#### 2、启用条件

(1) 马壁峪河洪峰流量超过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启用(河道设计洪峰流量详见 2.2.1 河道概况)。

(2) 下游堤防及入汾处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进退水闸，分洪缓洪区退水结束后关闭进退水闸。

####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 (1) 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区内安全区域为东、西两侧高地。

##### (2) 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东、西、南三个方向就近向河道两岸高地撤离。

## 2.3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 2.3.1 河道概况

黄华峪属汾河一级支流，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发源于临汾市乡宁县尉庄乡尉庄村辛家湾，主流自北向南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

村东汇入汾河，流域总面积 279km<sup>2</sup>。黄华峪水库位于稷山县化峪镇的王家窑村北，水库以上流域面积 166km<sup>2</sup>，以下 113km<sup>2</sup>。水库以下有 2 道分水口，洪水经 4 条行洪涧流入汾河。黄华峪稷山县段干流（大涧）全长 14.805km，支流 45.424km，其中：宁翟涧 11.7km，小涧 8.471km，后涧 12.533km，后涧支沟 9.86km，二十亩涧 2.86km。汾河干流稷山段 2021 年秋汛时，受汾河主河道洪水顶托，黄华峪支流洪水未能及时汇入汾河，在汾河堤外淹没大量农田，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 2.3.2 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 1. 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为保障黄华峪河防洪安全，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地形地势及河道走向，在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设置 1 处分洪缓洪区。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现状机耕路为界，北至京昆线，南至汾河右岸堤防，划定区域面积 0.47km<sup>2</sup>，分洪量为 47 万 m<sup>3</sup>，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约 1m。

分洪缓洪区位于黄华峪河大涧下游区域，缓洪区根据 2021 年洪水淹没情况，结合黄华峪河道管理经验和区域地形设置，充分利用“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在黄华峪大涧设置的入汾闸，方便区域洪水最终泄入汾河。分洪缓洪区的设置可在

黄华峪河出现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最大程度的缓解河道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附着物为农作物。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3-1。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3-1

项目	涉及人口（人）	水浇地（公顷）	旱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下迪村	4340	35.440	0.042	35.482

### 2.3.3 分洪缓洪区运用

#### 1、分洪设施

拟建进、退水闸 4 座，位于大涧 13+950 及 14+650 左右堤；挡水堤 1 座，结合道路设置。

#### 2、启用条件

(1) 黄华峪河洪峰流量超过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启用（河道设计洪峰流量详见 2.3.1 河道概况）。

(2) 下游堤防及入汾处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进退水闸，分洪缓洪区退水结束后关闭进退水闸。

####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1) 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内临时避险区域为汾河堤防，安全区域为京昆线以北地势较高区域。

(2) 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东、西两个方向就近撤出缓洪区，并向京昆线以北撤离。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 3 分洪缓洪区建设与管理

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必须以防洪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并以分洪时保安全，平时保农业丰收、保经济发展为基本方针。稷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稷山县水利局负责。

1、分洪缓洪区内的建设除遵守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外，还应确保防洪、避洪设施的配套实施。洪水主流区内，不准修建有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或种植树木，已有的应进行清除。不准在分洪缓洪区兴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项目，已建成的，应增建安全设施，且分洪前必须将危险物品转至安全地带。

2、分洪缓洪区应合理利用土地，调整农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经划定的洪水主流区内的土地，只限于农牧业及其他露天作业使用。

3、分洪缓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应贯彻统筹规划，分期实施，按年安排，重点突出，因地制宜，平战结合的原则。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分洪安全和正常运用。

4、分洪缓洪区居民避洪，应向附近的安全区域转移，并明确转移路线和安全区域。

5、在分洪缓洪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防洪标准及建筑设计标准。凡不符合标准的，不准新建、扩建、改建、对已建成而未达到标准的，应按标准改造或增建避洪设施。

6、分洪缓洪区转移线路上的公路、桥涵等，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养护。不准堵塞转移线路，不准在转移线路上挖沟、筑埂。

#### 4 分洪缓洪区调度方案

分洪缓洪区的运用，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由稷山县人民政府决定，报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实施命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预案确定的职责，落实人员、物资，分工负责。

1、分洪运用命令下达后，由稷山县人民政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实施。防汛指挥部门负责分洪运用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支援分洪和后勤保障工作。

2、防汛指挥部门应根据当地群众习惯、分洪紧急程度和其他有关条件，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警器汽笛、锣鼓等传播工具，进行统一报警。

3、稷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指挥分洪安全转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居民的转移与安置工作。

4、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在每年汛期前应制订分洪转移工作方案，并报市防汛指挥部门批准。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和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在每年汛期前，应对分洪安全设施和分洪转移工作方

案进行检查。

5、防汛指挥部门在每年汛期前应将分洪缓洪区围堤和安全区围堤的防守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分洪时，分洪缓洪区围堤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区群众防守。

6、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分洪期间应对分洪缓洪区实行紧急支援。有关人民政府应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厂矿、商店等单位制作熟食，供应分洪缓洪区群众。粮食、商业和供销等部门应组织粮、菜、煤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灾民和其他救灾人员。稷山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医疗队赴灾区防病治病，进行环境卫生处理和饮用水消毒，防止传染病。公安部门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维持社会秩序。

## 5 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方案

为了保障分洪缓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分洪缓洪区内居民因分洪缓洪遭受的损失。

1、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1) 保障分洪缓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2) 有利于分洪缓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3) 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2、分洪缓洪区运用前，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分洪缓洪区内人员、财产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

少分洪缓洪造成的损失。

3、分洪缓洪区运用后，对区内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1) 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2) 住房水毁损失；

(3) 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4、分洪缓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2) 违反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3) 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5、分洪缓洪区运用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分别按照分洪缓洪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70%、40~50%、40~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稷山县人民政府根据分洪缓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2) 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 70%补偿；

(3) 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按照水毁损失的 50%补偿。但是，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

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总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 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 2000 元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补偿。

6、已下达分洪缓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分洪缓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7、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市、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8、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稷山县水利局备案。

9、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水利局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10、分洪缓洪区运用后，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

标准，提出补偿方案。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11、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财政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1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